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文如

相　對　人　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文勳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且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所謂調解成立者，其調解方案之內容必須明確、具體而適於強制執行，若調解成立之當事人所同意之履行方案係附有條件，在條件成就前，尚不負給付義務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812元資遣費，詎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前開調解內容第4項中段為「資遣費9萬8,812元將於資方所有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之土地及地上物、機器、設備等廠房資產出售過戶他人後一個月內全額給付勞方」，可知相對人之給付係附有「相對人土地及地上物、機器、設備等廠房資產出售過戶他人」之條件，於該條件成就前，相對人尚不負給付義務，必待該條件成就後，相對人方有給付9萬8,812元之義

務存在，而本件相對人是否已出售前開資產尚未可知，亦未經聲請人釋明，堪認相對人本件給付條件尚未成就，難認相對人目前即負有給付聲請人9萬8,812元之法律上義務，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黃依玲